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的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定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詮釋第4號	租賃 — 與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土地租賃年期之判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3、37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若干呈列。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稅項乃作為本集團稅項扣除／(計入)總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稅項後呈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進行該收購所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進行之收購，任何收購外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滙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預期土地之業權於租約期結束時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付款預付地價最初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並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作買賣用途之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屬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故此須按其公平值列賬，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股權證券之計量並無任何改變。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按組合計算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不論是否採納舊政策或新政策。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算，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份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已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入賬。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是否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納所得稅稅率。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或(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關於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有關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0)	—	(15,710)
投資物業	15,710	—	15,7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1,742	1,742
短期投資	—	(1,742)	(1,742)
			<hr/>
			—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股權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0)	—	(23,110)
投資物業	23,110	—	23,1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1,981	1,981
短期投資	—	(1,981)	(1,981)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及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2,853)	(1,375)
稅項減少	2,853	1,375
溢利變動總額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定，規定合營者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經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下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跡象顯示商譽之賬面值減少時，商譽會每年一次或多次檢討是否需要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時：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得出之分類。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該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且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在評估使用時之價值，預計未來現金流會按稅前折現率來折現，以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有關之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化，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聯合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且該項目成本可確實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測試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項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用入作普通業務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在其經濟可使用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損時估計減損金額。有限可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來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租賃 (續)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權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除外)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並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數值。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年度損益表確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交投淡靜投資之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以現行市場交易釐定、參考其他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是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持續涉及是以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書面及／或認購期權 (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 形式出現，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便為本集團可能回購該項已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如屬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便僅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 (以較低者為準)。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便不再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非常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之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工期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期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虧損時，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法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對於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限於將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收入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比時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公司根據雙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假期結轉，並於下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負債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所示貨幣，而該等公司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致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作為一個獨立權益成份。出售海外公司，有關海外業務股權而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之估計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款額時很大程度上需要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程度及收款往績。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況變差，削弱付款能力，則本集團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或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一般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或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就每類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項目作出專項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估算，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0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5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10,054	630,621	186,626	183,335	1,876,749	1,187,216	—	—	20,486	12,659	—	—	2,593,915	2,013,831	
分部間銷售	3,227	5,226	—	—	23,903	13,537	—	—	—	—	(27,130)	(18,763)	—	—	
總計	513,281	635,847	186,626	183,335	1,900,652	1,200,753	—	—	20,486	12,659	(27,130)	(18,763)	2,593,915	2,013,831	
分部業績	15,143	25,030	(1,577)	(39,451)	20,773	7,432	(3,217)	(19,792)	1,119	552			32,241	(26,22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947	5,211	
財務費用													(1,142)	(875)	
分估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	(17)	
聯營公司													10,250	1,9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96	(19,935)	
稅項													(5,052)	(5,857)	
年內溢利／(虧損)													61,244	(25,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0,541	322,496	135,486	159,604	750,430	510,074	8,946	9,058	(5,691)	(2,378)	1,219,712	998,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59	15,657	—	—	—	—	—	—	—	—	44,184	38,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58,613	49,009
總資產											1,322,509	1,086,496
分部負債	155,706	170,384	119,280	123,527	538,823	361,591	2,780	2,676	(5,361)	(236)	811,228	657,9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40,387	19,163
總負債											851,615	677,1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	7,699	1,852	10,853	1,528	1,048	1,387	1,092			12,692	20,692
資本開支	7,793	15,227	1,066	2,646	1,266	4,983	1,355	4,668			11,480	27,5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0,335	210,378	2,311,594	1,686,214	71,986	117,239	—	—	2,593,915	2,013,831
分部間銷售	314,912	231,142	140	6,072	—	—	(315,052)	(237,214)	—	—
總計	525,247	441,520	2,311,734	1,692,286	71,986	117,239	(315,052)	(237,214)	2,593,915	2,013,83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07,056	276,116	1,088,953	735,908	26,500	74,472	1,322,509	1,086,496
資本開支			62	233	9,062	17,289	2,356	10,002	11,480	27,5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696,680	813,956
分銷信息產品		1,876,749	1,187,216
其他		20,486	12,659
		<u>2,593,915</u>	<u>2,013,83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08	1,956
租金總收入		1,545	1,778
政府補助款(附註)		26,014	28,758
其他		5,346	11,535
		<u>35,913</u>	<u>44,027</u>
盈利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3	9,498	1,9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	7,400	1,4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30(b)	21,939	3,25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10,652	6,503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盈利		—	4,329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	11
其他		3,291	4,136
		<u>52,780</u>	<u>21,662</u>
		<u>88,693</u>	<u>65,689</u>

附註: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款均已收訖。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款有關之未符合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3,766	3,142
出售存貨成本		2,184,362	1,587,738
提供服務成本		33,530	21,283
折舊	13	12,692	20,6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2,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6	7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0(b)	—	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7	—	14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24,634	32,038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4,468	2,11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010	5,3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年開支*		42,457	40,277
遞延開支撇銷**		—	932
		42,457	41,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58,182	176,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43	15,623
減：已沒收供款		(25)	(40)
		16,718	15,583
		174,900	192,010
產生租金盈利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930	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129	—
匯兌差額淨額		(1,325)	48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169	(11,278)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42</u>	<u>875</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u>1,237</u>	<u>774</u>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1,370	1,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0</u>	<u>60</u>
	<u>1,430</u>	<u>1,571</u>
	<u>2,667</u>	<u>2,34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胡鴻烈博士	141	132
李發中先生	261	132
王林潔儀女士	<u>240</u>	<u>30</u>
	<u>642</u>	<u>294</u>

年內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張旋龍先生	120	1,200	60	1,380
肖建國教授	120	170	—	290
魏新教授	120	—	—	120
張兆東先生	120	—	—	120
夏楊軍先生	115	—	—	115
	<u>595</u>	<u>1,370</u>	<u>60</u>	<u>2,025</u>
二零零四年				
張旋龍先生	120	1,200	60	1,380
肖建國教授	120	311	—	431
魏新教授	120	—	—	120
張兆東先生	120	—	—	120
	<u>480</u>	<u>1,511</u>	<u>60</u>	<u>2,051</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四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733	3,649
表現花紅	1,069	2,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77
	<u>4,965</u>	<u>6,2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u>4</u>	<u>4</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16	5
當期 — 其他地區	2,645	299
遞延稅項 (附註26)	<u>2,391</u>	<u>5,553</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5,052</u>	<u>5,8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上一年度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上一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擁有54.85%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適用於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610</u>		<u>30,932</u>		<u>(2,246)</u>		<u>66,2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2	17.5	10,208	33.0	(898)	40.0	15,892	24.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當局之較低稅率	—	—	(7,179)	(23.2)	(148)	6.5	(7,327)	(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34)	(5.4)	—	—	377	(16.7)	(1,657)	(2.5)
毋須課稅之收入	(7,048)	(18.7)	(4,059)	(13.1)	(598)	26.6	(11,705)	(17.7)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1,231	3.3	4,290	13.9	2,065	(91.9)	7,586	11.4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259)	(3.4)	(1,413)	(4.6)	—	—	(2,672)	(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544</u>	<u>6.8</u>	<u>2,391</u>	<u>7.7</u>	<u>—</u>	<u>—</u>	<u>4,935</u>	<u>7.4</u>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16</u>	<u>0.1</u>	<u>4,238</u>	<u>13.7</u>	<u>798</u>	<u>(35.5)</u>	<u>5,052</u>	<u>7.6</u>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重列)				(重列)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19)</u>		<u>2,984</u>		<u>(14,200)</u>		<u>(19,93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6)	17.5	985	33.0	(5,680)	40.0	(6,221)	31.2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當局之較低稅率	—	—	1,451	48.6	629	(4.4)	2,080	(10.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聯合控制								
機構溢利及虧損	(904)	10.4	—	—	(103)	0.7	(1,007)	5.1
毋須課稅之收入	(655)	7.5	(5,498)	(184.2)	(2,792)	19.7	(8,945)	44.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513	(5.9)	2,547	85.3	8,203	(57.8)	11,263	(56.5)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88)	2.1	(3,362)	(112.6)	—	—	(3,550)	1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765</u>	<u>(31.7)</u>	<u>9,472</u>	<u>317.4</u>	<u>—</u>	<u>—</u>	<u>12,237</u>	<u>(61.4)</u>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5</u>	<u>(0.1)</u>	<u>5,595</u>	<u>187.5</u>	<u>257</u>	<u>(1.8)</u>	<u>5,857</u>	<u>(29.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12,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1,230,000港元)(附註29(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7,1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132,607
累計折舊	—	(1,526)	(7,049)	(51,792)	(5,353)	(65,720)
賬面淨值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66,8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66,8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	—	422	11,058	—	11,4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	—	(290)	(11,777)	—	(12,067)
出售	—	—	—	(477)	(223)	(700)
重估盈餘	9,498	—	—	—	—	9,498
年內折舊撥備	(298)	(291)	(982)	(9,637)	(1,484)	(12,692)
匯兌調整	—	264	9	(174)	168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累計折舊	—	(1,850)	(7,990)	(50,347)	(6,316)	(66,503)
賬面淨值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04,732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25,100	—	—	—	—	25,100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200	13,926	14,312	95,955	12,682	394	151,469
累計折舊	—	(1,236)	(11,983)	(64,452)	(5,347)	—	(83,018)
賬面淨值	14,200	12,690	2,329	31,503	7,335	394	68,45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00	12,690	2,329	31,503	7,335	394	68,451
添置	—	—	1,390	20,510	5,624	—	27,524
撤銷	—	—	—	(2,383)	—	—	(2,383)
出售	—	—	(499)	(1,436)	(702)	—	(2,637)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附註30(b))	—	—	(624)	(3,860)	(1,237)	—	(5,721)
重估盈餘	1,998	—	—	—	—	—	1,998
年內折舊撥備	(298)	(286)	(831)	(16,934)	(2,343)	—	(20,692)
轉撥	—	—	395	—	—	(395)	—
匯兌調整	—	41	20	260	25	1	3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	66,8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32,607
累計折舊	—	(1,526)	(7,049)	(51,792)	(5,353)	—	(65,720)
賬面淨值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	66,88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16,707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900	—	—	—	—	—	15,900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32,6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假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2,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13,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4,268	14,268
按估值：			
中期租約	25,100	—	25,100
	<u>25,100</u>	<u>14,268</u>	<u>39,368</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5,710	14,28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7,400</u>	<u>1,4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23,110</u>	<u>15,71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90至91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583	9,583
出售附屬公司	(2,5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	9,583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2,528	2,528
出售附屬公司	(2,5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055	7,055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企業合併之商譽已分攤至呈報分部之一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即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值減出售成本。

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一年前進行之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保留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儲備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之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60	284,76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284,760	219,365
年內撥備	—	65,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60	284,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388,090	388,0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5,687)	(372,664)
	571,491	574,514
減值	(243,204)	(259,759)
	328,287	314,755
上市股份市值	144,886	193,1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雖然該款項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技術上為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 有限公司(「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0元人民幣	—	100	提供數碼 印刷服務
Founder Europe S.A. *##	比利時	普通股本 100,000歐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本 110,056,204港元	54.85	—	投資控股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	54.85	投資控股
方正世紀 #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50,000,000元人民幣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67,633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於年內註冊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146	36,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8	2,351
	44,184	38,773
減值撥備	—	(140)
	44,184	38,6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8,000港元)乃按年息3.7厘計息。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內容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0.1元	馬來西亞	35.90	35.9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環球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5.90	35.90	系統集成
方正流動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20.12	20.12	投資控股、 分銷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分銷)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20.12	20.12	分銷流動電話、配件 及提供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20.12	20.12	銷售數據產品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持股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管理報表或經審核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252,925	226,121
負債	136,561	125,329
收益	1,296,639	1,159,529
除稅後溢利	27,826	4,457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	171,076	162,094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44,743	55,826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	—
	44,743	55,826
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 虧損及迄今可見虧損	77,636	55,826
減：進度賬單款項	(32,893)	—
	44,743	55,8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26,949	298,256
7至12個月	18,775	21,906
13至24個月	13,201	8,914
超過24個月	1,372	467
	<u>360,297</u>	<u>329,54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000港元)及約2,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同信貸條款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1,718	—
海外互惠基金，按市值	263	1,742
	<u>1,981</u>	<u>1,742</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304	226,467	48	1,158
定期存款	9,582	35,145	—	—
	<u>414,886</u>	<u>261,612</u>	<u>48</u>	<u>1,15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4,0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浮息。端視本集團之即日現金需求，本集團另有短期定期存款（由七天至一年不等）以賺取有關存款期之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33,201	349,429
7至12個月	1,326	6,716
13至24個月	1,935	1,469
超過24個月	1,801	908
	<u>438,263</u>	<u>358,52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3,3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港元)及約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000港元)，二者均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得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5.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580 - 5.674	二零零六年或 按要求償還時	2,214	15,9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59	二零零六年	38,400	—
			<u>40,614</u>	<u>15,932</u>

附註：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23,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1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2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72,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84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作擔保。
- (c)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
- (d)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來自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66	7,895
年內從損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391)	(5,553)
滙兌調整	25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	2,366

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24,641)	(10,004)
稅項虧損	458,157	536,075
陳舊存貨一般撥備	1,114	242
貿易呆賬一般撥備	1,912	308
	436,542	526,621

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143,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77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在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本集團與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21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2,380</u>	<u>112,380</u>

28.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先前有效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新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關係。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新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新計劃取代。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年終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計劃 其他僱員 總額	700,000	(700,000)	—	16.4.1999 至6.12.2005	0.912
新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5.2.2004 至4.2.2014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5.2.2004 至4.2.2014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5.2.2004 至4.2.2014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5.2.2004 至4.2.2014	1.104
小計	32,000,000	—	32,00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58,000,000	(6,500,000)	51,500,000	2.1.2004 至31.12.2013	0.840
總額 (根據新計劃)	90,000,000	(6,500,000)	83,5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調節之附註如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計有83,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83,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8,35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70,23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方正數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年終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額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小計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1,900,000	(1,600,000)	3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總額(根據 二零零一年計劃)	5,900,000	(1,600,000)	4,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38,000,000	(11,000,000)	27,0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總額(根據 二零零二年計劃)	62,000,000	(11,000,000)	51,0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調節之附註如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數碼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60	802,515	68,439	601	(1,154)	43,122	(711,579)	229,604	86,667	316,271
匯兌調整	—	—	—	—	1,197	—	—	1,197	13	1,2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13	—	—	13	130	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440)	—	—	(440)	—	(440)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	—	—	—	—	(3)	—	—	(3)	—	(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5,595	5,595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	—	—	—	—	27	—	27	—	27
在繳入盈餘撇銷剩餘商譽減值	—	65,395	—	—	—	—	(65,395)	—	—	—
年內虧損	—	—	—	—	—	—	(27,183)	(27,183)	1,391	(25,792)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30	(30)	—	—	—
撥往資本儲備	—	—	6,503	—	—	—	(6,503)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867,910	74,942	601	(387)	43,179	(810,690)	203,215	93,796	297,011
匯兌調整	—	—	—	—	1,610	—	—	1,610	194	1,804
出售附屬公司	—	—	(81,909)	—	3,253	—	81,909	3,253	(21,671)	(18,41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157)	—	—	(157)	17,007	16,850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	—	—	—	—	23	—	23	—	23
年內溢利	—	—	—	—	—	—	47,929	47,929	13,315	61,244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1,597	(1,597)	—	—	—
撥往資本儲備	—	—	10,652	—	—	—	(10,652)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867,910	3,685	601	4,319	44,799	(693,101)	255,873	102,641	358,514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所佔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約1,600,000港元，即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年內，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31,424)	244,445
年內虧損	—	—	(41,230)	(41,2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272,654)	203,215
年內溢利	—	—	12,708	12,7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448,209	(259,946)	215,92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Sysin Inc.全部股權，代價為本集團當時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200股額外新股，於完成之日支付。方正株式會社於收購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股份發行作代價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五年 收購時已確認之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
存貨	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67
貿易應付款項	(6,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872)
少數股東權益	(2,569)
	<hr/>
	2,533
支付方式：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hr/> 2,5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15,267

自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以來，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約4,496,000港元及227,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年初進行，其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7	5,7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7	—
存貨	1,251	188
系統集成合同	11,229	2,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798	4,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6	3,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00	6,079
貿易應付款項	(14,974)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921)	(8,318)
匯兌波動儲備	3,253	(427)
少數股東權益	(21,671)	—
	<u>22,615</u>	<u>11,939</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附註5)	21,939	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6)	—	(765)
	<u>44,554</u>	<u>14,429</u>
支付方式：		
現金	44,554	1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26
	<u>44,554</u>	<u>14,429</u>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554	13,703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00)	(6,079)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8,954</u>	<u>7,62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貢獻約61,925,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567,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全部／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貢獻約26,503,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虧損貢獻約7,759,000港元之虧損。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方正株式會社發行200股普通股作收購Sysin Inc.全部股權之代價。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50,000	45,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23,358
	<u>50,000</u>	<u>68,3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16,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3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未被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二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押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9	5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	350
	<u>654</u>	<u>94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2	25,3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3	1,796
	<u>4,165</u>	<u>27,1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3,559	7,381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董事)出售產品	(i)	1,185	1,154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245	626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ii)	59,662	48,687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之 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iv)	5,192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v)	417,697	295,630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信貸擔保	(vi)	38,400	—

附註：

- (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與關連人士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購買。
- (iii) 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iv)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按本公司及有關公司協議釐定。
- (v)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多家中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06,8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858,000港元)。
- (vi) 該銀行信貸擔保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一家中國銀行提供。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終止向北大方正租賃總面積為497.13平方米之租賃物業（「終止面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此，方正奧德毋須根據原租賃協議，就終止面積支付相關租金及管理費，惟將根據原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租賃該物業之餘下面積。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21,2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8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合共693,520,600日圓出售其於True Luck Group Limited（「True Luck」）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將True Luck應付方正香港之貸款70,000,000日圓轉讓予方正資訊。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True Luc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ue Luck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出售True Luck集團之主要目的為(i)減輕本集團資助True Luck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營運所肩負之財務負擔；及(ii)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開拓中國多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核心業務。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電子與True Luck（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方正株式會社出售方正電子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

年內，在本集團出售True Luck之股份後，本集團向方正株式會社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3,862,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進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有關人士之交易 (續)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與True Luck(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聘請方正國際開發軟件，代價為1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9,6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正株式會社與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Media Champion」)(一間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管祥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Media Champion發行333股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向Media Champion發行53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00,000日圓。

配發之主要目的在於(i)增加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及(ii)進一步獎勵管祥紅先生，讓本集團可繼續獲得管先生協助拓展方正株式會社之業務。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DC與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軟件」)、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FDC以現金總代價13,4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2,600,000港元)向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出售所佔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本集團之往來賬未償還餘額。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並錄得虧損。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方正數碼整頓錄得虧損之業務，並集中資源發展有溢利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

- (h)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時持有方正數碼8.47%權益之股東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方正數碼股份前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4,546,000港元。

上文(b)、(c)、(d)、(e)、(f)及(g)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款項約為10,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22,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款項約為1,29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款項約為4,22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年內償還。
- (c)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款項約為8,1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已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款項約為4,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款項約為1,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f)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93	8,957
離職後福利	221	17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7,814</u>	<u>9,130</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而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與其債務責任作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與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亦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

本集團之現金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控制了本集團信貸集中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每年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約13,400,000港元，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方正數碼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自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3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因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方式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